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加淅川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淅川县民政局淅川县养老中心电梯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流电梯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6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交流电梯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6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金属门窗套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吴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